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105001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500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平台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95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95万元

（六）采购需求：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平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业主方对项目进度另有要求，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05月08日 09:00至2021年05月13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5 月 18 日 0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方式：0527-88859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金鹏国际大厦A602室

联系方式：1515075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仲方晓（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8590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4 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9.1.5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9.3.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9.3.4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9.3.6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

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

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CA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

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

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可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并查看答复情况或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

联系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8859092、15150751357

通讯地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宿迁市金鹏国际大厦 A602 室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综合实力和资源配置	企业业绩	10.00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等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奖项、认证证书	12.00 分	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为 3 分。 2、投标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CMMI 认定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投标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地理信息平台类项目获得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

			见，否则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	10.0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如土地、测绘、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如土地、测绘、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相关职称或证书的（如土地相关职称或证书、测绘相关职称或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数据库认证证书（OCM）、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具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上述人员配置 1、2、3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投标单位近 6 个月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一旦中标，服务过程中人员需与投标时一致，不得更改。
项目实施方案	需求及现状分析	6.00 分	（1）投标单位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与移动端 APP 开发及数据整理的建设背景、建设要求、建设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的需求分析和理解，分析透彻、详细且全面的得 3-2 分；分析较透彻、基本全面的得 2(含)-1 分；分析、理解一般、不尽完整得 1(含)-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2）投标单位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国土、林业等领域业务、数据、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等现状的分析和理解，分析透彻、理解深刻的得 3-2 分；分析较透彻、理解较深刻的得 2（含）-1 分；分析、理解一般得 1(含)-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总体设计	12.00 分	（1）项目总体设计、体系架构及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关系、建设内容、功能模块、预期成果体系，方案全面清晰、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6-5 分；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4-3 分；方案不尽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2）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方案与技术文件要求、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的符合度，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得 6-5 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3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2-0 分；没有本项建设内容不得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系统建设	13.00 分	（1）针对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与移动端 APP 开发建设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平台的定位清晰、合理，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层次分明、

			科学合理，符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得 7-5 分；平台的定位基本合理，功能模块设计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得 4-3 分；平台的定位合理性一般，功能模块设计不尽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2-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2）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升级的技术方案，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得 6-5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4-3 分；方案不尽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2-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数据库建设	13.00 分	针对数据资源建设内容，提供数据资源建设全套详细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立、数据资源收集整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更新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全面清晰、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13-10 分；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9-5 分；方案不尽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完备、责任明确得 3-2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责任落实到人得 2(含)-1 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可行性、责任落实不清晰差得 1(含)-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3.00 分	项目进度安排、关键环节节点控制得当，思路清晰，进度管理措施得当得 3-2 分；进度安排及管理措施较得当得 2(含)-1 分；进度安排合理性差、进度控制措施不全得 1(含)-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3.00 分	针对安全和涉密问题的识别以及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案合理、科学完备得 3-2 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得 2(含)-1 分；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1（含）-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0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有效得 3-2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有对应解决措施得 2(含)-1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全，解决措施不全得 1(含)-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正式印发，要求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1 月发布《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提出了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业务为基础，执法督查贯穿全局，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和权益管理、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地质矿产管理与防灾减灾、海洋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等核心业务的整体业务框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宿迁中心城区的重要板块，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创造优越的营商环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是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职责所在，分局领导根据国家政策文件精神，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常管理角度出发，在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之上，筹划建设“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体系”，实现 PC、移动手机、平板设备全覆盖，对全域现状、规划、管理等数据汇集整合更新，并对数据深入挖掘，将数据按照业务、空间关系关联，按业务管理需要进行统计分析，为全域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更加准确、及时、丰富的空间信息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水平和空间治理能力。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开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一张图移动应用建设，包括 Android 平板端与手机端，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相结合进行升级并与一张图系统进行整合，形成与移动端同步的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系统，同时配套严密的用户认证和后台用户权限管理等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供高效、便捷的移动端应用及与之同步的 PC 端系统，以空间信息为核心，提供 7*24 便捷现场办公业务场景。实施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2.1 自然资源一张图移动应用建设

开发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的自然资源一张图移动APP,包括手机端以及平板端。

提供地图浏览、量测、空间定位、图层资源管理等地图基础功能，以及通过属性或空间检索形式的信息查询与统计分析功能，同时扩展开发地块业务全链信息查询、国土巡查。核心内容见下表：

宿迁经开区自然资源“一张图”移动端应用建设			
系统	**功能模块**		**概述**
一张图移动应用（安卓手机+平板）	地图基础功能框架	地图全局、漫游、放大、缩小等浏览	提供地图基础浏览功能
		距离、面积测量工具	提供地图距离、面积量测工具，支持多段对比测量，撤销、调整中间节点等多样化功能
		空间定位	实时在地图中自动根据 GPS 和基站定位移动端设备当前位置
		图层管理器	提供图层管理器，支持图层分组、透明度调节、上下图层覆盖调整等功能
		快速查询(属性)	提供从属性定位空间的快捷入口，如征地批次查询、地块红线查询、供地查询、宗地查询
		i 查询（空间）	提供从空间拾取点快速查看相关图层对应空间属性信息等快捷入口，如规划地块点查、征地、供地、现状宗地的点查。
	资源管理工具箱（平板端提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	提供满足局内日常业务的相关国土资源空间分析
		城市总体规划分析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报批统计	
		供地统计	
	扩展功能	业务全链信息查询	基于自然资源业务全链，将征地批次、地块红线、供地、宗地等数据串联，建立业务全链条空间索引，同时需要考虑到不同业务阶段，地块范围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等情况。在信息查询功能的基础上，针对自然资源强业务数据，实现业务全链信息查询，包括各业务阶段相关地块信息及审批文书、颁发书证等，便于局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随时查看地块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历史业务信息
		国土巡查	针对国土巡查相关业务 提供在 APP 端巡查定位拍照上传功能，同时在移动端与 WEB 端可同步查看巡查上报信息，包括照片等，并落点到地图中（移动端由于屏幕大小限制，建议采用聚合点形式展示）
		实时定位信息查询	移动设备可开启实施定位信息查询功能，以及自动检核地块内相关违章违法信息并进行记录提示。

2.1.1 地图基本功能

2.1.1.1 地图浏览

移动：通过屏幕拖动，查看不同区域的地图内容。

放大：通过屏幕多点触控，将地图放大至一定层级。

缩小：通过屏幕多点触控，将地图缩小至一定层级。

全图：将地图重新定位到初始登录时的状态。

地图模式：在当前位置，查看电子地图。

影像模式：在当前位置，查看最新的影像。

2.1.1.2 地图工具

收起功能：将地图功能栏收起。

量测距离：以屏幕落点为折点，量测各线段的距离和总距离。

量测面积：以屏幕落点为折点，量测各线段的距离和线段连接成的多边形的面积。

空间定位：实时在地图中自动根据 GPS 和基站定位移动端设备当前位置。

I 查询：针对已加载的图层资源，进行空间点位信息查询。

清除：清除地图上的气泡框、量测结果、处于选中状态的地块等。

2.1.1.3 图层管理

收起/打开：点击收起或打开图层管理列表。

查看图层：勾选后显示图层和对应图例，覆盖在底图上方。

清空选择：点击后，清空当前已选择的所有图层。

透明度调整：对已加载图层，可调整图层透明度。

2.1.2 信息查询

2.1.2.1 快速查询

针对关键业务数据快速定位空间位置，并查询相关信息的功能（查询结果优先展示关键信息，点击选择查询结果可在地图中自动定位到该结果，并弹出信息框，展示其相关信息；如有多个结果可在弹出信息框中切换查看，并自动跟随定位），拟包含以下类别业务数据查询：

征地批次查询：按征地批文号、批次编号检索征地批次数据。

地块红线查询：按规划地块号等检索地块红线数据。

供地查询：按供地号、批准文号、用地单位等检索供地数据。

宗地查询：按宗地号、权利人检索宗地数据。

2.1.2.2 空间查询

i 查询：通过鼠标点击选定图层要素，在气泡框中显示要素基本信息，可选择“更多”查看详细信息：

（1）、规划地块更多信息：(1)地块用地性质、面积等基本指标;(2)其他详细规划指标；

（2）、征地地块的更多信息：(1)地块详细信息；(2)所属批次信息及地块列表；

（3）、供地地块、现状宗地的更多信息：(1)土地供应详细信息、(2)土地登记列表；

（4）、现状管网的更多信息：(1)管网类型、编号、位置等基本信息(2)材质、高程（埋深）、埋设年代等。

2.1.3 统计分析

针对全域现状、规划、管理数据，按实际业务需求开发对应统计分析功能。由于手机端屏幕大小限制，大部分统计分析功能只在平板端实现，手机端酌情考虑将重要功能简化处理后展示。

2.1.3.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对全域或选择范围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各类土地用途及占比情况分析。

2.1.3.2　城市总体规划分析

城市总体规划分析：对全域或选择范围内城市总体规划各类规划用途的面积、占比情况分析。

2.1.3.3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选择分析范围、选择地块分类方式，与土地利用现状图叠加，分析选中范围中各地类的占比情况并显示。

2.1.3.4　报批统计

报批统计：根据上报年份，对征地批次进行类型、面积统计，显示结果列表、分类柱形图、趋势折线图。

2.1.3.5　供地统计

供地统计：根据土地用途，对特定时间段内的供地地块进行统计，显示结果列表、分类柱形图、趋势折线图。

2.1.4 扩展功能

2.1.4.1　业务全链信息查询

基于自然资源业务全链，将征地批次、地块红线、供地、宗地等数据串联，建立业务全链条空间索引，同时需要考虑到不同业务阶段，地块范围可能存在的不一

致等情况。在信息查询功能的基础上，针对自然资源强业务数据，实现业务全链信息查询，包括各业务阶段相关地块信息及审批文书、颁发书证等，便于局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随时查看地块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历史业务信息。

2.1.4.2　国土巡查

针对国土巡查相关业务，提供在 APP 端巡查定位拍照上传功能，同时在移动端与 WEB 端可同步查看巡查上报信息，包括照片等，并落点到地图中（移动端由于屏幕大小限制，建议采用聚合点形式展示）。

2.1.4.3 实时定位信息查询

移动设备可开启实施定位信息查询功能，以及自动检核地块内相关违章违法信息并进行记录提示。

2.2　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系统

将原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自然资源移动一张图应用用户体系打通，同时对平台现有功能进行整合迁移，开发基于 WEB 端操作的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系统，提供地图浏览、量测、空间定位、图层资源管理等地图基础功能，以及通过属性或空间检索形式的信息查询与统计分析功能，同时扩展开发地块业务全链信息查询、国土巡查以及权限管理功能。核心内容见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4">宿迁经开区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系统建设概览</th></tr>
<tr><th>系统</th><th colspan="2">功能模块</th><th>概述</th></tr>
<tr><td rowspan="8">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td><td rowspan="7">地图基础功能框架</td><td>地图全局、漫游、放大、缩小等浏览</td><td>提供地图基础浏览功能</td></tr>
<tr><td>距离、面积测量工具</td><td>提供地图距离、面积量测工具，支持多段对比测量，撤销、调整中间节点等多样化功能</td></tr>
<tr><td>卷帘对比工具</td><td>提供地图卷帘对比工具，用以支持如对比区域历年影像变化情况等应用场景</td></tr>
<tr><td>图层对比工具</td><td>提供图层对比工具，用以支持如不同规划版本对比查看等应用场景</td></tr>
<tr><td>图层管理器</td><td>提供图层管理器，支持图层分组、图层收藏、透明度调节、上下图层覆盖调整等功能</td></tr>
<tr><td>快速查询（属性）</td><td>提供从属性定位空间的快捷入口，如征地批次查询、地块红线查询、供地查询、宗地查询</td></tr>
<tr><td>i 查询（空间）</td><td>提供从空间拾取点快速查看相关图层对应空间属性信息等快捷入口，如规划地块点查、征地、供地、现状宗地的点查。</td></tr>
<tr><td rowspan="2">资源管理工具箱</td><td>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td><td rowspan="2">提供满足局内日常业务的相关国土资源空间分析</td></tr>
<tr><td>城市总体规划分析</td></tr>
<tr><td rowspan="3">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td><td rowspan="3">资源管理工具箱</td><td>土地利用现状分析</td><td rowspan="3">提供满足局内日常业务的相关国土资源空间分析</td></tr>
<tr><td>报批统计</td></tr>
<tr><td>供地统计</td></tr>
</table>

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	扩展功能	业务全链信息查询		基于自然资源业务全链，将征地批次、地块红线、供地、宗地等数据串联，建立业务全链条空间索引，同时需要考虑到不同业务阶段，地块范围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等情况。在信息查询功能的基础上，针对自然资源强业务数据，实现业务全链信息查询，包括各业务阶段相关地块信息及审批文书、颁发书证等，便于局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随时查看地块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历史业务信息
		国土巡查		针对国土巡查相关业务，在 PC 端只提供国土巡查上报结果的查看功能，不提供上报功能，可查看巡查上报信息，包括照片等，并落点到地图中
	管理后台	资源管理	图层管理	新增、删除文件夹/图层，查看、编辑文件夹/图层的属性
			令牌管理	新增、删除安全令牌（token），查看、编辑安全令牌的属性
		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新增、删除用户，查看、编辑用户的属性
			角色管理	新增、删除角色，查看、编辑角色的属性
			角色权限分配	用户所属角色，角色功能权限分配
		日志管理		提供用户登录次数及资源调用频率等用户行为日志记录，便于系统运维及后期优化升级

2.2.1 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迁移

将原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自然资源移动一张图应用用户体系打通，同时对平台现有功能进行整合迁移，主要包括：

一张图基本功能：包括地图放大、缩小、漫游、全图、模式切换的浏览功能，地图距离量测、面积量测、I 查询、清除的地图工具，以及图层资源管理功能。

信息查询：包括快速查询与空间查询，功能及信息指标详情与移动端一致。

统计分析：针对全域现状、规划、管理数据，按实际业务需求开发对应统计分析功能，功能与移动平板端一致。

2.2.2 在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基础之上升级

升级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移动端应用同步扩展开发业务全链信息查询功能以及国土巡查结果查看功能：

业务全链信息查询：功能与移动端 APP 一致，提供地块自然资源业务全链信息的查询。

国土巡查：在 PC 端只提供国土巡查上报结果的查看功能，不提供上报功能。

2.3　管理后台

2.3.1 资源管理

图层管理：新增、删除文件夹/图层，查看、编辑文件夹/图层的属性。

令牌管理：新增、删除安全令牌（token），查看、编辑安全令牌的属性。

2.3.2 权限分配

用户管理：新增、删除用户，查看、编辑用户的属性。

角色管理：新增、删除角色，查看、编辑角色的属性（基本信息、下属用户、角色权限）。

2.3.3 日志记录

系统日志：提供用户登录次数及资源调用频率等用户行为日志记录，便于系统运维及后期优化升级。

2.4　历史数据加工

综合经开区已有的基础地理数据资源和业务存量数据，进行数据加工、整理、规范、入库，形成以一张图数据库。为空间图形统一设置图符号，分层分类进行渲染，通过 ArcGIS Server 发布数据服务。

2.4.1 技术标准

1、数据基础要求

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对于非此坐标系统的数据，本次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坐标系转换问题。

2、数据完整性

入库后数据不能降低数学精度，不得丢失任何数据内容。矢量数据入库后空间拓扑关系不能改变，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不应降低，对各类空间图层重新建立各种索引。

3、数据准确性

保证提供数据格式、结构正确性；分析数据的真实及完整性；属性数据的逻辑一致性。依据需求说明书，保证新增的数据可视化表达、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结果、跨平台共享的“一张图”服务接口的正确性，如果出现异常情况需求及时进行响应，并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修改正确。

4、数据库服务器环境部署

基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局的网络、硬件服务器等基础设施，部署一张图综合数据库服务器。

2.4.2 基础图层加工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依据甲方提供的经开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进行转换和整理，依据本项目建立的标准规范进行数据入库，建立经开区资规局“一张图”核心数据库。数据库核心内容见下表。

“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内容

大类	数据集	数据类型	数据描述
基础数据	行政区划	矢量数据	宿迁市及经开区最新行政区划界线
	遥感影像	栅格数据	历年基础影像图
专题数据	土地利用规划数据	矢量数据	土地利用规划数据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	矢量数据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包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用地总体规划、生态红线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含三调数据）	矢量数据	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	矢量数据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
	林业及生态红线数据	矢量数据	林业及生态红线数据
	规划路网数据	矢量数据	路网专题
	规划管网数据	矢量数据	管网专题
	规划红线数据	矢量数据	规划红线专题数据
	招商图、闲置地块图、未征收地块位置图等专题图数据	矢量数据	招商、闲置地块等数据
	竣工数据	矢量数据	建筑单体、竣工核实成果等数据
	现状管网	矢量数据	管网普查矢量数据、属性数据或数据库
业务数据	建设用地报批数据	矢量数据	建设用地征地报批数据
	土地供应数据	矢量数据	土地出让、划拨、其他供应等供地数据
	新增耕地数据	矢量数据	新增耕地数据
	设施农用地数据	矢量数据	设施农用地数据
	临时用地数据	矢量数据	临时用地数据
	不动产数据	矢量数据	现状宗地数据
	执法监察	矢量数据	卫片执法等数据

2.4.2.1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数据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的行政区划边界数据及区划边界面数据。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参考国标基础地理数据库建库规范，对数据进行转化，相关字段进行加工，形成准确的行政区划边界矢量数据。

2.4.2.2 历年影像

历年影像包括多个覆盖经开区的数字正射影像图或遥感影像（格式 GeoTIFF 或

TIFF）。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收集各个年度的正射影像或遥感影像，对于标准分幅的 DOM、DEM，采用文件编目库的方式进行管理；对于作为背景使用的大范围连续影像，采用 GeoDatabase 的 RasterDataset 格式保存在数据库中,并根据需要采用有损/无损压缩、建立金字塔等操作。

2.4.3 规划、现状专题数据处理

2.4.3.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最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来源于政府，规定了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大类。监管过程中应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政府编制和发布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子数据，批量处理成为空间正确的 GIS 数据，并通过颜色、纹理等对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土地管理分区进行表达。

2.4.3.2 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数据来源于政府，将城市用地按功能分为工业、对外交通运输、仓库、生活居住、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绿化等用地，并规定了各项建设的总体布局，以便合理利用城市土地。

数据加工人员对接加工制定的数据提供负责人收集数据后，基于甲方提供的政府编制和发布的城市总体规划电子数据，批量处理成为空间正确的 GIS 数据，并通过颜色等对各类城市用地进行表达。

2.4.3.3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来源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反映了区内各种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

数据加工人员对接加工制定的数据提供负责人收集数据后，基于甲方提供的历史数据、变更数据、最新外业调查结果，批量进行投影转换、属性录入成为空间正确的GIS数据，并通过颜色、纹路等对各类土地现状用途进行表达。

2.4.3.4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来源于政府，主要包含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现状和规划信息，以及与规划编制相关的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和地质灾害等信息。该数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协调，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互衔接。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政府编制和发布的矿产资源规划电子数据，批量加工处理成为空间正确的 GIS 数据，并通过颜色、纹理等对矿产资源基础信息、现状信息、治理恢复规划信息、基础地质和地质灾害等信息进行表达。

2.4.3.5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电子数据，批量加工处理成为空间正确的GIS数据，并通过颜色、纹理等对各类规划用地信息进行表达。

2.4.3.6 规划路网、管网、红线数据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规划路网、规划管网、规划红线电子数据，对规划管线矢量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制图及服务发布等工作。

2.4.3.7 招商图、闲置地块图、未征收地块位置图等专题图数据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辖区内招商图、闲置地块示意图、未征收地块位置图等矢量数据，批量加工处理成为空间正确的 GIS 数据，并对矢量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制图及服务发布等工作。

2.4.3.8 现状管网及竣工数据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管网普查、竣工测绘矢量成果，并对矢量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后加工处理成为空间正确的 GIS 数据，最终进行制图及服务发布等工作。

2.4.4 业务管理专题数据整合

2.4.4.1　报批数据

报批数据包括历年所有经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数据、批准文件、图形数据。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不同的报批类型的数据，如批次审批和独立选址项目审批等，之后将电子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最后进行图形、属性的整合，形成土地报批进展图，对报批情况、使用情况等进行表达。

2.4.4.2　供地数据

供地数据包括历年所有土地供应数据、图形数据，包括土地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供应方式。

数据加工人员对接加工制定的数据提供负责人收集数据后，基于甲方提供的历史数据后，将电子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将纸质档案中的供地项目基本信息手工录入，最后进行图形、属性的整合，形成土地供地进展图，对供应情况等进行表达。

2.4.4.3 执法监察

关注年度卫片检查结果下发进展，及时与业务负责人对接经开区的卫片检查数

据，国家2000坐标的卫片检查数据按标准入库；卫片检查图层服务发布至一张图平台。对处理后的卫片检查数据的坐标系、属性信息进行全面检查。

2.4.4.4 宗地及临时用地

数据加工人员基于甲方提供的宗地红线成果及临时用地批复矢量成果后，通过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制作成符合要求的 GIS 空间数据，并通过颜色区分等方式进行制图及服务发布。

2.4.4.5 耕地保护

与业务负责人建立沟通联系,基于甲方提供的耕地保护相关成果(涉及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新增耕地、设施农用地等指标数据以及复垦竣工测绘数据)，通过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按国家2000坐标的耕地保护数据按标准入库；各类耕地保护图层服务发布至一张图平台，对处理后的耕地保护数据的坐标系进行全面检查；对最终发布的耕地保护图层服务的切片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

2.5硬件采购

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本次需采购相关硬件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巡查设备	华为平板Matepad Pro 5G全网通话;10.8英寸;运行内存8G；存储容量256G；网络连接 LTE;连接方式支持WIFI,4G,5G网络;CPU核数八核;后置摄像头1300W，前置摄像头800w	30台	/
2	流量卡	定向流量池套餐：16G/月/卡；	21张	提供3年免费流量使用

三、项目技术规格

1.实用性

要求系统操作简洁，容错能力强，信息反馈准确、可靠，在线帮助详实。

2.先进性

系统建设应采用当今业内先进的，成熟的并具有主导性与内在发展潜力的技术，在设计上应当遵守信息工程的设计原则。

3.规范性

系统的建设需要制定统一的数据规范、软件产品设计规范、质量控制规范、系统操作规范、系统维护规范、系统升级规范等等。

4.稳定性

系统具有稳定性与可靠性，在故障发生时，能够给出准确的错误报告，引导系统恢复运行。

5.安全性

用于网络环境下的应用系统必须要防止病毒与黑客的侵袭，数据的安全性应由分级权限的设定来加以保证，重要机密的传输，应考虑加密，系统应保证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具有良好的备份功能。

6.兼容性

系统数据应具有可交换性，采用标准的空间交换格式和标准化的系统通讯协议，能够实现和不同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共享。

7.开放性

具有良好的程序接口规范、数据交换规范,能够保证系统投资的连续性，系统的集合性能够使系统不断地完善，扩充与集成，从而满足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发展的要求。

四、系统性能要求

1、需支持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内部用户的共同使用，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5秒。

2、数据查询：查询处理响应时间不大于5秒。

3、应保证7×24小时的连续运行。

4、要求系统安全性高，使用、维护便捷且具有灾难恢复能力。

五、项目成果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软件成果

自然资源一张图移动端应用（Android平板与手机）、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系统（包含原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升级）及后台运维管理工具。

2、文档成果

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系统的全套文档（含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

3、数据成果

支持一张图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的全套数据库。

六、履行期限及付款条件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业主方对项目进度另有要求，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建设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安全保密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2、供应商保证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供应商保证参与采购人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采购人的安全要求；需要在内网工作时，做好内网与互联网的隔离，连入内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互联网。

4、供应商结束采购人委托的工作时，要销毁工作期间使用的相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能保存相关文件。

八、软件运行、维护

本项目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更新及 3 年流量卡免费使用。验收后第 2 至 5 年的数据加工更新及第 4 至 5 年流量费用另签合同支付。

运行维护期间，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远程指导，并根据发现的系统问题，24 小时内进行响应，一般性任务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进行解决，并结合实际紧急程度，必要时到用户现场处理。

九、其他工作要求

1、需求及现状分析

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与移动端 APP 开发及数据整理的建设背景、建设要求、建设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的需求分析和理解等内容。

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国土、林业等领域业务、数据、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等现状的分析和理解等内容。

2、总体设计

项目总体设计、体系架构及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关系、建设内容、功能模块、预期成果体系等内容的合理，以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方案与技术文件要求、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的符合度。

3、系统建设

对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与移动端 APP 开发建设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平台的定位清晰、合理，以及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升级的技术方案。

4、数据库建设

对数据资源建设内容，提供数据资源建设全套详细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立、数据资源收集整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更新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5、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案内容。

十、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设备维护和损耗、税费、服务费及设备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清单表格不全可另列。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价格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买方）：_____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保证金

6.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 5%）。

6.2 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质保期）完成后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8、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业主方对项目进度另有要求，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9、付款条件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建设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进场前，乙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设备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依据。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保管，费用乙方承担。

13.3 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

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两份。

17.4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四、项目组人员
十五、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六、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

五、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0500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平台建设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报　　价	元
服　　务　　期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六、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